

## 103 年 2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---

### 一、102 年度台聲字第 338 號

1. 從參加訴訟之參加人，其參加訴訟，並非直接為自己有所請求，僅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，使其勝訴之結果，間接保護自己私法上之利益，該訴訟仍為本案當事人間之訴訟，從參加人係以第三人之資格，輔助當事人之一造，究非請求確定私權之人或其相對人，不能認為係本案之當事人，更非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所稱之當事人。
2. 即從參加訴訟之法律性質，係參加人透過協助當事人一造取得勝訴判決以間接保護自己之權益，其對所輔助之當事人，雖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(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)，惟非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所定之當事人，其與他造當事人間之關係，亦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能及(本院 23 年上字第 3618 號及 32 年上字第 2600 號判例參照)，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從參加訴訟，亦未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。
3. 因此參加人委任律師之酬金，尚難認為係伸張或防衛當事人之權益所必要，自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第三審律師之酬金。

